

志願服務獎勵-獎勵獎項操作流程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審核獎項流程

1. 點擊【待辦事項】中【志願服務獎勵審核】項目下的數字。

帳號資訊

帳號：Z2	單位：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	姓名：測試	身分證號：A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啟用日：110/08/24	停用日：	職稱：工■■■■	
電話：0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	密碼效期：天	EMAIL：er■■■■■■■■	

待辦事項

紀錄冊 榮譽卡 衛生福利獎 志願服務獎 帳號審核

地方目的 ▶ 0 2 **6** 5

子系統入口



2. 勾選要審核的志工，並於下方點選【審核狀態】、輸入『審核日期』、『審核單位意見』後，點擊【儲存】，即為審核完畢該志工獎項。

※ 提醒您：

- 如審核狀態選擇不同意，請再選擇【不符合原因】。
- 若志工系統時數不足獎勵等次要求者，請確認附上申請獎項附件是否符合要求。

Q 查詢結果

每頁顯示 10 項結果

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	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	獎勵等次	服務時數	實際 服務時數	附件	初審單位 初審狀態	複審單位 複審狀態
劉 A1	115/02/06 WEZ測試教育運用單位	銅牌獎	4826.5小時	4826.5小時		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 待審核	-

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，共 1 項 已選取 1 筆資料

上一頁 1 下一頁

1 點擊志工姓名前方核取方塊，出現打勾符號，以審核該志工獎項

2 點選【審核狀態】、輸入『審核日期』、『審核單位意見』

* 審核單位 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

* 申請/審核狀態 **已同意**

* 審核日期

審核單位意見

3 點擊存儲，即審核完畢志工獎勵

* 如審核狀態選擇不同意，請再選擇【不符合原因】。

不符合原因 請選擇

儲存 刪除條件

● 獎勵造冊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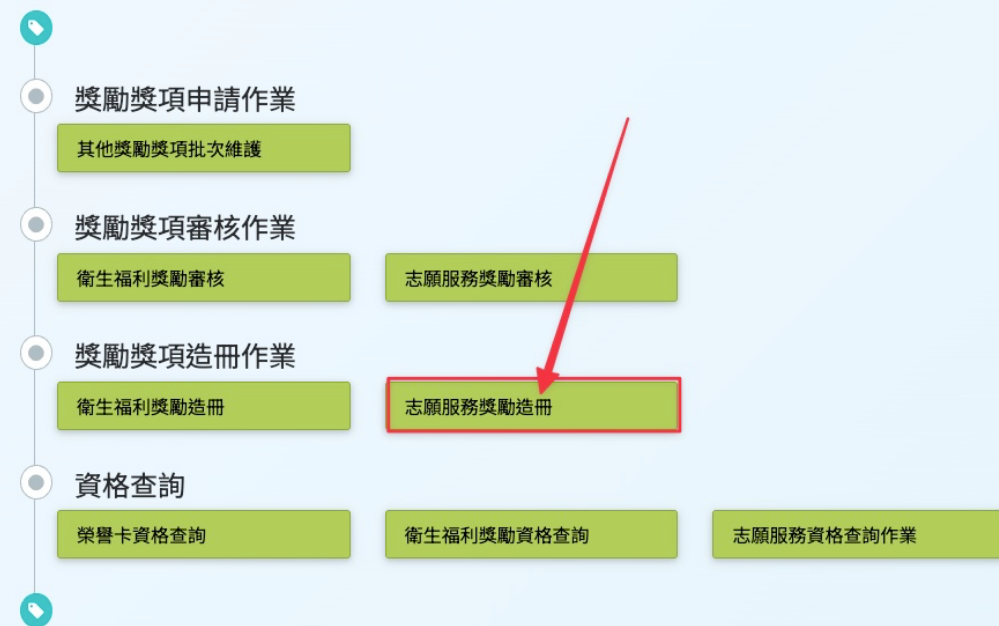
※ 提醒您，若有設獎項初審單位的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，系統內造冊權限是由「複審單位」進行操作。
如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「衛生福利部（綜合）」於系統內設立獎項初審機關：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，於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初審完畢後，「衛生福利部（綜合）」須進行複審與造冊。

1. 點入【獎勵獎項作業區】。



2. 點入【志願服務獎勵造冊】。

獎勵獎項作業區



3. 輸入相關查詢條件（選擇單位、是否造冊等條件），點擊【查詢】，勾選要造冊的志工獎勵後，點擊【造冊】，獎項即送往衛生福利部作造冊審核。

Q 查詢條件 ※教學影片

申請單位 選擇單位 ☐ 含下層單位

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

紀錄冊號

造冊日期 ~

是否已造冊

獎勵等次

造冊審核狀態

Q 查詢結果

每頁顯示 10 項結果

已造冊	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	獎勵等次	服務時數 實際服務時數	附件	申請單位	初審審查 複審單位	造冊審核狀態
☒	劉 A.	銅牌獎	4826.5小時 4826.5小時		WEZ測試教育運用單位	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 null	

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，共 1 項 已選取 1 筆資料

上一頁 1 下一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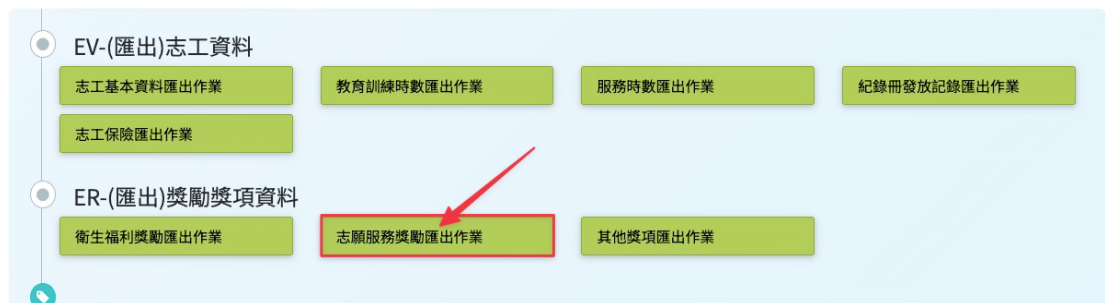
造冊單位

- 獎勵清冊匯出

1. 點入【資料匯入匯出】。



2. 點入【志願服務獎勵匯出作業】。



3. 輸入相關查詢條件 (勾選含下層單位、是否造冊、審核狀態及獎項申請日期等條件) 後，點擊【匯出 Excel 檔案】，即可匯出本次獎勵清冊。

※ 請留意，匯出的獎項清冊可能 包含了所轄單位內志工透過非所轄單位申請的獎項，提報清冊檔案前，請從 Excel 中的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」或是「審查機關」欄位來進行篩選與剔除。

Q 匯出作業

管理單位名稱： 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

選擇單位 ☒ 含下層單位

志工姓名 志工姓名

身分證字號

紀錄冊號

申請/審核狀態 已同意

不符合原因 ---

申請日期 115/01/01 ~ 115/12/31

獎勵等次 請選擇

志工類別 請選擇

性別 ---

是否造冊 是

造冊審核狀態 待審核

排序 ---

1 勾選與輸入相關查詢條件

2 點擊匯出 Excel 檔案

> 匯出Excel檔案 > 匯出Ods檔案 > 匯出Xml檔案

Excel 匯出清冊結果

編號	申請等次	服務時數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住(居)所地址	電話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審查機關	備註
1	銅牌獎	4,826.5	劉	L	男	0	A			WEZ測試教育運用單位	測試用地方目的事業	